

中共河津市委组织部 中共河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津市司法局

文件

河司发【2022】15号

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，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新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，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正确履行法定职责，依法提高行政效能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实现全市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，根据市委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安排部署，现决定举办河津市行政执法业务知识竞赛活动，具体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展风采 比技能 树形象 喜迎党的二十大”行政执法业务知识竞赛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初赛拟定于6月底进行；复赛、决赛拟定于7月15日前完成；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宪法、民法典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强制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诉讼法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法律法规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参赛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直各执法部门、河津经开区。

（二）参赛要求：每队参赛队员为3人，分为1号、2号、3号参赛选手。

（三）比赛形式：比赛分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三个阶段。

1、初赛采用笔试形式进行，按照每队三名选手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排名前12名的参赛队将进入复赛。

2、复赛分3个环节进行，即：必答题环节，抢答题环节、风险题环节。采用抽签方式分2组进行，按照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前6名参赛队进入决赛。

3、决赛程序与复赛相同。

4、奖项设置：比赛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，优秀奖6名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一要提高政治站位。各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，通过开展行政执法业务知识竞赛活动，在全市行政执法队伍中形成“比学习、比业务、比技能、比服务、比贡献”的良好风气，达到“提高理论水平、提高业务素质、提高工作能力、提高服务质量”的目的，激励广大行政执法人员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热情为人民群众服务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执法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业务知识竞赛的组织领导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抽调精兵强将，做好后勤保障，确保活动组织落实到位，于6月23日前将带队领导及参赛队员填写附表（见附件）上报司法局。

三要营造浓厚氛围。各执法部门要加大对本次活动的宣传力度，广泛动员本单位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积极踊跃参加，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积极性，形成贯彻落实《行政

处罚法》、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强大合力，共同营造法治河津建设的浓厚氛围。

附件：河津市行政执法业务知识竞赛活动报名表

中共河津市委组织部

中共河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河津市司法局

2022年6月20日

附件：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参加人员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带队领导			
参赛队员			